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

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委托方：汉中市精神病医院

受托方：建安众创空间咨询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，现委托建安众创空间咨询（西安）有限公司代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，经双方协商，现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：汉中市精神病医院

受托代理方：建安众创空间咨询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及内容	数量	预算金额（元）	采购方式
1	医疗设备采购项目	1	450000	竞争性磋商
备注：项目具体采购标准（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）等另附。				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

1.编制(发布)招标文件，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信息。

2.组织采购活动，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，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开展评标工作，推荐（或确定）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商，发出中标（或成交）通知书等，提交采购报告，负责给委托方提供采购合同签订前的咨询；

3.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，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；

4.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。

四、委托采购方权责

1.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、图纸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2.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3.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（或直接支付）采购资金。

五、受托代理方权责

1.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2.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

3.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，应经委托方确认后，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备案；

4.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，确保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5. 发现采购过程中存在风险或异常，要及时向采购委托方做出提示。

六、项目采购期限

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。

七、招标代理费：按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收取，按照成交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，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委托方执二份，受托方执二份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。

委托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年10月26日

受托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年10月26日